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15號

債 權 人 張慈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陳盈昀即陳盈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陳盈昀即陳盈芳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具有清晰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印文、法定代理人蓋章之茶葉收購切結書影本(112年10月16日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